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侵占、或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 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 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 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 地震监测标志；(五) 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 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 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p>	<p>《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p>	自治区、盟、地、市、旗、县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地震监测设施		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p>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2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 在测震观</p>	<p>【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 危害水库地震</p>	<p>《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四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 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和观测环境保护； (四)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p>	自治本级、盟、市、旗、县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地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地震观测环境		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观测环境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3	内蒙古自治区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					自治区、盟、市级、旗、县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	公民、法人、		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地震局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其他组织						
4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按照增建抗震设防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自治区、盟、市级、县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赔偿责任。								
5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	自治区、盟、地、市、旗、县、县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抗震设防的，由旗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开展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盟、市、旗、县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7		对专用监测台网或强震监测建设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九条 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 (二) 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中国地震局令 第9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		自治区、盟、市、县级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建设单位、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 (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8	内蒙古自治区地	违规散布地震预测预报意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地震预测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由国	《地震预报管理条例》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地震观测资料和研究成果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中国地震局令 第2号）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			自治区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	公民、法人、其	擅自公告内容		现场检查与非现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震局		<p>务院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p> <p>除发表本人或者本单位对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的研究成果及进行相关学术交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或者所预测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书面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不得向社会散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境）外提出地震预测意见；但是，以长期、中期地震活动趋势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除外。</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p>	<p>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	他组织			场检查相结合			